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032

2022 年 03 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

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在日常管理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认真执行公司决策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重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事务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6、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10、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1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